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0〕10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第三人：陈某宇。

申请人陈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505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505号）并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加重对陈某宇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声称：

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过于偏袒陈某宇，依法应予撤销并重新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如下：

1、申请人陈某某确与陈某宇因土地纠纷发生争执，但陈某宇与该土地没有任何利害关系，陈某宇纯属帮他人出头逞强，与其他侵害人合谋，共同来到属于申请人陈某某及其家人的菜园，公然寻衅滋事，肆意破坏菜园，带领一群人出手打伤申请人陈某某，造成申请人陈某某身体多处受到损伤。案发时，申请人陈某某的家属通过手机进行拍摄，拍摄到陈某宇与其他侵害人等十几个人将申请人陈某某的亲人陈某某棠推倒在地殴打，同时对申请人陈某某拳打脚踢，从视频中看出，陈某宇与其他侵害人根本目无法纪，嚣张跋扈，事后，申请人陈某某家属报警处理，但被申请人仅仅对陈某宇进行行政处罚，对于其他主要侵害人并没有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陈某宇与其他侵害人十几人等殴打申请人陈某某，其严重性理应达到追究陈某宇刑事责任的程度，一是陈某宇纠集人数众多；二是陈某宇根本是惹是生非、寻衅滋事；三是申请人陈某某根本没有得罪陈某宇；四是申请人陈某某因陈某宇等人的殴打行为受到较为严重的伤害，花费了几千元的医疗费并造成误工等经济损失，但被申请人仅仅对陈某宇处以行政拘留七天、并处罚款三百元，该行政处罚与陈某宇的侵害行为明显不适应，有严重偏袒陈某宇的嫌疑，因此，被申请人应重新作出对陈某宇较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5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严重偏袒陈某宇，应依法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身份证。证明申请人陈某某主体适格。

证据 2，行政处罚决定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证明陈某宇故意殴打申请人陈某某并致其轻微伤，陈某宇因此受到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的行政处罚。

证据 3，诊断证明书。证明因陈某宇的故意殴打行为，致使申请人陈某某受伤并接受治疗，云浮市人民医院建议其休息 2 周，门诊复诊。

证据 4，光盘。证明申请人陈某某被多人殴打致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认为依据现有证据对陈某宇作出的行政处罚是根据其行为、证据、危害后果作出的，是依法、适当的，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偏袒陈某宇的问题。

经调查，陈某某与陈某宇确是两房人之间因土地给付发生打架（双方人员有笔录中证实），陈某宇所在的生产队要将陈某某方新建的围墙界至拆除，当时现场的陈桂棠拿起一块砖头想阻止陈东汉拆砖墙，陈某宇方的人员就上去阻止陈桂棠，继而引发双方发生推拉，双方人员均有参与拉扯推拉，因人数众多且场面混乱，双方证人都没有识别出具体是谁打

到谁。造陈某某提供的视频中，可以证实陈某宇有用拳头打人的动作，而且陈某宇本人也陈述有撞到陈某某左眼。因此，对陈某宇的拘留处罚已经是从重情节作出的，是依法、适当的，不存在处罚过轻的情况。双方确实因土地纠纷引发，申请人提出的陈某宇公然寻衅滋事、结伙殴打他人的理由不成立。

陈某宇方与陈某棠方因土地纠纷引发打架，双方人员都存在参与打架斗殴的行为，并非陈某宇一方对陈某棠一方进行殴打；陈某宇方等人是为了维护其生产队的土地使用权利，并非是由陈某宇纠集而来打架斗殴的，陈某宇是双方发生打架时将陈某某的眼部、右手臂打伤，造成陈某某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因此申请人要求追究陈某宇刑事责任理由不成立。

上述情况，有调查询问材料，申请人提供的视频和截图等予以证实。

经查明，因土地纠纷发生矛盾，陈某某方在争议地方砌了砖墙界至。2020年2月22日，陈某宇方认为砖墙界至砌过了原先分好的界线，于是陈某汉用铁锤将砌好的砖拆除了部分墙角，当时现场陈某棠拿起一块砖块想阻止陈某汉拆砖墙，陈某宇方的人员就上去阻止，双方因此发生推拉。在这个过程中，陈某宇用拳头殴打陈某某左眼、右手臂，造成陈某某损伤构成轻微伤。

综上所述，陈某某被殴打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违法人员陈某宇构成殴打他人，2020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依法对陈某宇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的处罚。以上事实，有违法人员陈某宇的询问笔录、报案人陈某某笔录、证人证言材料以及陈某某提供的视频、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陈某宇的处罚，是根据其行为、证据、危害后果作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偏袒被处罚人陈某宇的问题。恳请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明：对陈某宇作出行政处罚前履行告知情况。

证据2，《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505号）。证明：对陈某宇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送达情况。

证据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明：对陈某宇执行行政拘留情况。

证据4,《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云安公行拘通字〔2020〕149号）。证明：对陈某宇执行行政拘留通知其家属的情况。

证据 5,《送达回执》(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505 号)。证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陈某某的情况。

证据 6,《受案登记表》(云安公(富)受案字〔2020〕00026 号)。证明:公安机关依法受理案件调查的情况。

证据 7,线索来源及查处经过。证明:公安机关接处警、受理案件及涉案人员的到案经过情况。

证据 8,《呈请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审批报告》。证明:因调查案情需要,依法延长办案期限的情况。

证据 9,《传唤证》(云安公(富)行传字〔2020〕00008 号)。证明:依法传唤陈某宇到案调查及到达与离开时间的情况。

证据 10,《鉴定文书》[云安公(司)鉴(法活)字〔2020〕7 号]。证明:对陈某某的伤情进行鉴定及结果情况。

证据 11,《鉴定意见通知书》(云安公鉴通字〔2020〕00076 号)。证明:将陈某某的伤情鉴定结果通知陈某某的情况。

证据 12、13,《接受证据材料清单》两份。证明:陈某某提供打架现场视频和医院检查诊断资料情况。

证据 14,诊断证明书、CT 检查报告单、数字化 X 线(DR/CR)检查报告单、治疗单、眼底数字影像系统报告单。证明:陈某某的检查、治疗情况。

证据 15,陈某某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陈

某某陈述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16，在场证人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证言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17，在场证人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证言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18，在场证人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证言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19，陈某宇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陈某宇证言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20，在场证人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证言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21，在场证人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证言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22，在场证人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证言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23，村委干部陈钊汉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陈钊汉证言及告知权利情况。

证据 24，检查笔录。证明：对到案调查的人员询问前检查身体情况。

证据 25，陈某某受伤照片。证明：陈某某受伤的情况。

证据 26，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证明：案发现场位置、现场场景。

证据 27，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案发现场所扣押的物品。

证据 28，常住人口登记表。证明：陈某某等的基本情况。

证据 29，陈某某提供的打架现场视频（光盘 1 只）。证明：双方发生争吵、打架的情况。

第三人未举证答复

本府查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陈某某等人在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云利村委的权属争议土地上砌砖建围墙。2020 年 2 月 22 日上午，土地权属争议的另一方陈某某宇等人在拆除该围墙时与陈桂棠等人发生争执，进而发生斗殴。在斗殴过程中，陈某某宇用拳头打伤申请人陈某某的左眼。

2020 年 3 月 5 日，云浮市云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云安公（司）鉴（法活）字〔2020〕7 号鉴定意见，陈某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2020 年 3 月 9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将鉴定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陈某某、第三人陈某某宇并告知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申请。

2020 年 4 月 21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书面告知第三人陈某某宇，其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云利村委水圳头村因土地纠纷将陈某某打伤，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作出行政处罚。对该告知事项，第三人陈某宇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0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505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第三人陈某宇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同日，第三人陈某宇被执行行政拘留，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通知第三人陈某宇家属。次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向申请人陈某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实施上述行政处罚时，未责令第三人陈某宇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本府认为：

根据第三人陈某宇的询问笔录、申请人陈某某笔录、证人证言材料以及陈某某提供的视频、鉴定意见等证据等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认定第三人陈某宇殴打陈某某的事实，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第三人陈某宇因土地纠纷殴打陈某某，造成左眼挫伤，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第三人陈某宇殴打他人事实为依据，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第三人陈某宇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处，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陈述和申辩；但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

关于申请人陈某某要求对其他侵害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问题。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经过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和收集有关证据，但因人数众多且场面混乱，其他人殴打申请人陈某某的违法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法事实不清，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不对其他人进行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陈某某主张第三人陈某宇殴打他人构成寻衅滋事的诉求。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因土地权属纠纷发生争执，进而发生斗殴，第三人陈某宇殴打申请人陈某某并非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行为性质不属于寻衅滋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也明确规定，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

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505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但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应当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505 号），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在 60 日内对第三人陈某宇殴打申请人陈某某一案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日